

## 台權會 1989 年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989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中午 12:30

地點：本會會所

### 一、會務報告：

1. 本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等十餘個團體，為紀念世界人權宣言公布四十週年，於 12 月 10 日共同主辦「今天就要人權」遊行活動，下午二時自立法院群賢樓出發，由會員陳永興擔任總指揮，繞行青島西路、重慶南路、和平西路、羅斯福路至台灣大學解散，參加群眾近二千人，執委周弘憲、黃宗文、曹愛蘭與會員周青玉、姚嘉文、袁熾熾、李敏勇等皆參加遊行。當晚七時，並假金華國中舉行人權之夜演講會，宣揚人權應受保障之理念，執委江鵬堅、林玉体、陳水扁、曹愛蘭及會員陳永興、姚嘉文等皆到場演講。
2. 會長李勝雄應台灣人權協會與亞洲觀察之邀請，於 12 月 5 日前往美國參加美人權團體為紀念世界人權宣言公布四十週年所舉辦的一系列活動，12 月 10 日在紐約參加台灣人權協會舉辦之「慶祝人權日晚會」暨台灣人權獎的頒獎典禮，今年的得獎人是關愛台灣的日人三宅清子女士。會長李勝雄並在會中發表演講。亞洲觀察並安排會長李勝雄訪美國民權協會及紐約法學院。在訪美二週中，會長李勝雄亦與多個台灣同鄉團體見面，就島內人權事件交換意見。
3. 本會主任幹事陳菊應西德總統維薩克之邀請，於 12 月 10 日前往德國參加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四十週年的紀念活動，此次受邀赴德的尚有來自秘魯、土耳其、Namibia 和菲律賓的四位人權工作者，主任幹事陳菊於 12 月 12 日參加維薩克總統主持的記者會，並於與維薩克總統單獨會談時，請其關心蔡有全、許曹德的台獨案。12 月 15 日陳菊抵達盧森堡，參加該國的國際特赦協會為其安排之記者會，及謁見該國的外交部次長，討論台灣的人權狀況。
4. 關心勞工權益之桃園愛生勞工中心神父馬赫俊，由於在台居留受到阻撓，本會於 12 月 15 日發函給天主教中國主教團及馬神父所居新竹區主教，表示對本事件之關切，請其協助馬神父在台居留之事，並支持馬神父為台灣勞工服務行使公義之舉。據查知，馬神父之居留已再予延期三個月。
5. 本會鑑於近日南韓又宣佈特赦二千多名政治犯，特於 12 月 24 日致電李登輝總統，籲請本於推動民主誠意，基督徒愛心，宣佈特赦政治犯。

6. 本會台中分會於 12 月 26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台中忠信國小禮堂舉行「人權之夜」晚會，節目由台中分會會長周德璋主持，除了演講外，並有精彩的歌曲演唱及短劇，會中並穿插義賣，本會會長李勝雄與執委江鵬堅接應邀蒞會演講。
7. 本會會長李勝雄於 1 月 4 日下午陪同亞洲觀察律師季尊迪及聖地牙哥大學教授高立普及邱垂亮，前往土城看守所探視涉嫌叛亂知張驥羣與五二〇案之林國華二人。由於季律師與高教授皆頗關心政治犯復權之問題，本會特於 4 日下午 5 時，安排黃華、楊金海、林永生、蔡財源、林金煌、高金財等多位政治犯與之見面，說明其出獄後工作權受到剝奪的情形，並互相交換意見。
8. 由於此刻在立法院二讀審議之人團法草案，嚴重妨礙人民結社權益，本會與台灣環保聯盟、農權總會等十餘個團體於 1 月 8 日共同連署發表緊急聲明，要求刪除法案中之罰則，修正草案中過多行政干預之條文，並對人民成立團體改採報備制。本會亦於 1 月 11 日發表聲明，呼籲結社自由係基本人權，人團法應充分予以保障，俾示政府解嚴之誠意。13 日上午 10 時，連署之團體並赴立法院請願，推會長李勝雄與環保聯盟會長施信民及教權會代表石文傑等十人代表入立法院呈請願書。
9. 1 月 12 日上午會長李勝雄與蔡有全、許曹德二人之妻，陪同聖地牙哥大學教授高利普前往龜山監獄探視蔡、許二人。蔡、許二人在談話中仍堅持他們無罪，他們並表示，獄方不准他們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條應有之每日放封半小時至一小時，且食物差，致使體力日衰，對兩人之疾病(略)頗有不良影響，本會除將呼籲當局改進外，並繼續聲援本案至其被釋放。
10. 本會會員十一人(略)，經再次通知繳納會費，迄 198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補繳，依 1988 年第二次會員大會之決議，喪失會員資格。

## 二、財務報告：

本會自 198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989 年 1 月 12 日止，收入含捐款會費及其他收入計\_\_\_\_\_元，支出包括人事費用、租金、水電費、電話費等計\_\_\_\_\_元，目前本會經費（1989.1.12 止）尚有\_\_\_\_\_元。

## 三、決議事項

1. 有關今年公共政策研討會舉辦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時間地點---今年七月間在華盛頓 D.C 舉行

※ 請祕書處與北美洲台灣人教授會聯絡，有關經費、題目、人數，及確定之舉辦時間。關於題目方面，本會希望能包括選舉之題，至於候選人希望能由本會推薦。

※ 由於今年八月間 FAPA 年會及世台會均即將在台舉行，將有多位海外台灣人學者返台，本會決定舉行演講會，題目暫定為「海外台灣人看台灣人之政策」，邀請海外台灣人學者發表意見。

2. 有關 1988 年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論文匯集出版事宜。

決議：經費方面，本會負擔\_\_\_\_\_，北美洲台灣人教授會之費用由\_\_\_\_\_基金會負擔資助。因此，出版時，在序中註明\_\_\_\_\_基金會資助乙事，共印二千本。本會與北美教授會各 1000 本。有關出版事，將聘專人進行編纂。

3. 本會參與今年 228 和平日活動之準備，有關活動費用分擔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今年 228 和平日活動定名為「228 公義和平運動」。

本次活動，長老教會負責\_\_\_\_\_，228 和平促進會負責\_\_\_\_\_，本會為本次活動之參與單位，本會各分會也列入發起單位，因此暫決議，本會包括各分會，原則上分擔\_\_\_\_\_元。

4. 有關人團法通過公布後，本會是否予以登記，提請討論案。

決議：

- a、 俟人團法通過後再議
- b、 針對人團法之規定，違憲一部分，將發表措詞強烈簡短之聲明，要求立法院刪除罰則，對各團體皆採報備制，即使行政罰也應經法院判決。並發動學者、律師到立法院旁聽，表達抗議之聲。
- c、 請祕書處速與立法院黨團聯絡審議人團法之時間，俾聯絡學者與律師。

5. 今年度本會之工作計畫，提請討論案。

- a、 政治犯之關懷→政治犯之特赦與復權。請會員、各分會，並邀請其他團體致電李登輝總統，籲請特赦政治犯。電文由祕書處草擬數份範文，並列出在監政治犯名單。
- b、 返鄉自由之保障

- c、 言論自由之保障→不分台獨言論或統一言論
- d、 反刑求運動→A.I 今年將發動全球性的反刑求運動，本會將配合這起國際性的人權活動。
- e、 要求司法獨立
- f、 原住民權益之爭取→還我土地運動

#### 6.新會員入會案

決議：通過邀請盧修一和陳郁秀加入本會。

#### 四、臨時動議

1. 對於已喪失會員資格者，既雙掛號通知喪失會員資格之事。
2. 於春節過後，在農曆 1 月 15 日前，舉行募款餐會。